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地理位置	满洲里市
项目名称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黄利峰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企业名称：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行业类型：铁路运输、煤炭销售 运输能力：1700万吨/年 铁路铁运公司前身为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于2007年12月7日更名为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公司，属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备铁路，主要承担扎煤公司的煤炭运输任务，属于铁运公司原煤的运销环节。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赵建平、张超、崔晓晨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4日-10月26日	陪同人	黄利峰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	机辆段	电焊作业	操作	电焊烟尘	锰及其化合物、臭氧	紫外辐射
		加油作业	操作	/	苯、甲苯、二甲苯	/
	工务段	线路维修、保养	巡检	粉尘	/	噪声、高、低温
		吊车运行	操作	/	/	噪声
	地销科	装车	操作	粉尘	/	噪声
		过磅	操作	粉尘	/	噪声
	质检中心	采样	操作	粉尘	/	噪声
		破碎	操作	粉尘	/	噪声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20	20	100
	C _{STEL}	13	13	100
毒物 C _{STEL}	CO	1	1	100
	NO ₂	1	1	100
	NO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7	7	100

四、评价结论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符合	/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分析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程度，确定该企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铁路货物运输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均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定期对生产场所地面和设备进行清理打扫，防止堆积的沉降尘造成二次扬尘。

(2) 定期对各运输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及清理，确保完好的密闭性。定期进行运输设备密闭性的维护保养，避免粉尘的逸散。

(3) 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明显位置补充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以起到告知作用。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2) 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3) 应当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4) 在制样室等地面作业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5)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依据标准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必须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e. 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工纳入本单位管理。

(6)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的规定，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附录 2。

b.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c.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

(7) 继续做好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

(9) 履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同时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设置专门公告栏，宣传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并将职业危害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公布。